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4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
恒云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为加强恒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云控股”）资金实力和竞争力，改善恒云控股资产负债结构，加速在境外市场的业务发展和布局，公司拟与宁波高新区云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按照本次增资前各自对恒云控股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共同投资恒云控股。其中公司的投资金额不超过美元2507.70万元（或等值港元，下同；约为1.62亿元人民币），云汉投资的投资金额不超过美元92.30万元（或等值港元，下同；约为597.8万元人民币）。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直接或间接持有云汉投资的份额，云汉投资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云汉投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962.08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包括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实际出资，如后续因各投资人未按照《恒云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进行认缴出资的缴付，可能会导致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及投资失败的风险。本次

投资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ODI 登记）并完成相应外汇换汇手续，如因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未能如期完成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投资事项不能如期完成及投资失败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恒生电子为加强恒云控股资金实力和竞争力，加速在境外市场的业务发展和布局，公司拟与云汉投资按照本次增资前各自对恒云控股的持股比例，同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恒云控股。其中公司的投资金额不超过美元 2507.70 万元，云汉投资的投资金额不超过美元 92.30 万元。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前，恒云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恒生电子	96.45	96.45%
云汉投资	3.55	3.55%
合计	100	100%

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直接或间接持有云汉投资的份额，云汉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美元 2507.70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云汉投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5,962.08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宁波高新区云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管理合伙人：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关联关系：云汉投资为恒生电子控股子公司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彭政纲、

刘曙峰、蒋建圣，职工代表监事谢丽娟及 12 位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云汉投资的份额，因而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恒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元 1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云控股 96.45% 股权，云汉投资持有恒云控股 3.55% 股权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主要业务：旗下主要经营实体为恒云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为香港持有合格金融牌照的券商、期货公司和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一系列金融软件和服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恒云控股的财务数据情况为：

财务指标 (港币万元)	恒云控股	
	2021 年上半年/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11-12 月/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9558.93	3592.54
净利润	3576.19	853.76
总资产	74243.89	53139.53
归母净资产	32884.53	29584.43

备注：恒云控股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成立，2020 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11-12 月数据。

恒云控股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见编号为天健审【2021】9285 号的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定价依据

1、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协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根据《恒云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恒生电子、云汉投资按照持股比例对恒云控股进行增资，其中恒生电子的投资金额不超过美元 2507.70 万元或等值港元，云汉投资的投资金额不超过美元 92.30 万元或等值港元。

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双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ODI 登记）；双方应在完成 ODI 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外汇换汇手续，并将相应的增资款汇入恒云控股账户。如因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及外汇

审核等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前无法完成增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在上述原因消失之日起3个月内将相应的增资款汇入恒云控股账户。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各自内部权力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签署本协议后生效。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订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协议被终止、撤销或者解除外，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如出现一方违约的情形，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的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非因本协议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具体内容以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版本为准。

2、定价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双方以货币(现金)方式等比例对恒云控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恒云控股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为恒生电子占比96.45%，云汉投资占比3.55%，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进一步增强恒云控股的资金实力，加速香港市场的业务拓展，改善恒云控股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可以优化公司境外市场的整体业务布局，更好地服务于恒云控股所在地金融机构和中资金融机构，符合恒生电子国际化的趋势，实现优势产品和市场的拓展。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投资项目的推进，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包括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实际出资，如后续因各投资人未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进行认缴出资的缴付，可能会导致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及投资失败的风险。本次投资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ODI 登记）并完成相应外汇换汇手续，如因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未能如期完成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投资事项不能如期完成及投资失败的风险。

六、最近一年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云汉投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5,962.08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恒云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的 4 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恒云控股的资金实力和竞争力，加速香港市场的业务拓展，优化公司境外市场的整体业务布局，更好地服务于恒云控股所在地金融机构和中资金融机构，同时也符合恒生电子国际化的趋势，实现优势产品和市场的拓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以相同价格同比例投资，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恒云控股的资金实力和竞争力，加速香港市场的业

务拓展，优化公司境外市场的整体业务布局，更好地服务于恒云控股所在地金融机构和中资金融机构，同时也符合恒生电子国际化的趋势，实现优势产品和市场的拓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以相同价格同比例投资，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